

履约保证金

1. 鉴于各便民用房大小各异、租金单价高低不同，但是现场面临的违约风险较为一致，同时综合考虑轨道交通的特殊性，各便民用房每月租金不一的特点，拟按照以下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

表四 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

| 租赁期内月平均租金 | 履约保证金 |
|---------------|----------|
| 小于等于 3000 元/月 | 9000 元 |
| 3000 元/月以上 | 三个月的租金金额 |

2. 承租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为通过转账等方式支付至出租人指定账户。

3. 通过挂牌竞价方式产生的意向承租人，在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承租人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承租人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其自身原因未签订租赁合同的，出租人有权没收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且视为承租人放弃本次交易，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待承租双方履行完约定的合同义务或合同解除后15个工作日，出租人扣除相关应扣费用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